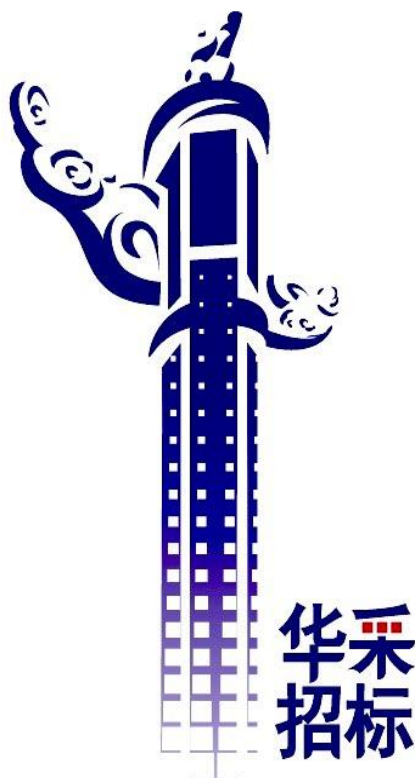




竞争性谈判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广西中医药大学教学实验实训中心 2026 年中西医基础医学实验教学中心-脉象模拟训练实训室建设

项目编号：GXZC2026-J1-002612-HCZB

采购单位名称：广西中医药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36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42
一、总则	42
二、谈判文件	44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45
四、评审及谈判	47
五、成交及合同	48
六、验收	50
七、其他事项	51
合计收费 = $(1.5+1.1) \times 0.8 = 2.08$ (万元)	51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53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53
第二节 评审原则	58
第三节 评标报告	59
第四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5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60
第一节 封面格式	61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62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70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86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93
第六章 合同文本	95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102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中医药大学教学实验实训中心 2026 年中西医基础医学实验教学中心-脉象模拟训练实训室建设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6-J1-002612-HCZB

采购计划文号：广西政采[2026]14867 号

项目名称：广西中医药大学教学实验实训中心 2026 年中西医基础医学实验教学中心-脉象模拟训练实训室建设

预算金额：159 万元

最高限价：149 万元

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品目	简要技术需求	单位	数量
1	中医 AI 诊断综合实训系统（教师机）	1. 产品概述：基于 AI 技术的中医诊断综合实训模拟系统，以中医诊断学理论为核心依据，通过人工智能算法实现人体舌象、面部图像、脉象、经络及体质信息的智能采集与自动分析，可生成可视化直观视图与标准化中医健康数据报告，为中医临床诊断提供精准、可靠的辨证参考，显著提升诊疗效率。…… 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套	1
2	中医 AI 诊断综合实训系统（学生端）	1. 产品概述：中医诊断综合实训模拟系统以中医诊断学为理论核心，依托 AI 智能算法，对人体舌象、面象、脉象、问诊信息及体质数据进行综合采集与智能辨证分析，为中医诊断提供科学参考依据。…… 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套	20
3	项目集成（综合布线）	综合布线材料，使用防火、无毒等材料并符合国标…… 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项	1
4	中医脉象智能训练及考核系统	一、产品概述 该系统搭载软件运行环境，整体界面简约直观、操作便捷，配套教学资源详实立体，能够高度还原各类临床脉象特征，还可灵活自定义调节脉象各项参数，有效帮助学生夯实脉象辨识基础、强化实操认知水平。…… 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套	5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且通过验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2026年9月7日至2026年9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6年9月11日09时30分

2、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1. 时间（北京时间）：2026年9月11日09时30分后

2. 地点：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3）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需凭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中医药大学

地 址：广西南宁市五合大道 13 号

联系人：刘文军

联系电话：0771-31130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 21 号广西路桥集团总部大厦主楼十七层 1708 号办公室

联系人：潘幼彩

联系电话：0771-4308717，传真：0771-4308717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潘幼彩

联系电话：0771-4308717

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7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服务项目中伴随的货物包含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提供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 本项目采购需求表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材料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或《商务条款偏离表》中应答时，注明相关文件材料放置的页码。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6. 本项目采购所有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一、技术要求							
序号	采购品目	参考品牌型号	参数配置	单位	数量	预算单价（万元）	分项采购预算金额（万元）
1	中医AI诊断综合实训系统（教师机）	慧医谷ZDGX-B1/海恩达JKJX-JS-24/康为kw_0p_qm（或同等档次品牌）	1. 产品概述：基于 AI 技术的中医诊断综合实训模拟系统，以中医诊断学理论为核心依据，通过人工智能算法实现人体舌象、面部图像、脉象、经络及体质信息的智能采集与自动分析，可生成可视化直观视图与标准化中医健康数据报告，为中医临床诊断提供精	套	1	49	49

		准、可靠的辨证参考。同时，系统依托 AI 题库与病例库，能够为医学生自动生成考核试卷，并提供高仿真模拟临床实训病例，助力学生夯实专业知识、强化临床实操能力，（竞标时响应文件中提供功能界面截图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说明书，并加盖竞标人公章）。 2. 提供学生终端整套系统运行保障： ▲（1）标准≥2U 机架式服务器，标准 19 英寸工业标准 2U 机架式服务器； （2）处理器（相当于或优于）：2 颗主流 CPU≥12 核 处理器，主频≥2.2G，最高支持全 28 核 xeon 可扩展处理器； （3）内存：本次配置≥2 条 32GB DDR5 内存，≥24 个内存插槽，最高支持 3T 内存；支持高级内存纠错（ECC）、内存镜像（Ememory mirroring）、内存热备（rank sparing）等高级功能； （4）硬盘：本次配置≥2 块 480 SSD 硬盘+4 块 8T SATA 硬盘；前置内置后置合计支持 31 块 2.5 硬盘，配置 1 张高性能 RAID 卡； ▲（5）系统标配搭载 1 块高性能 GPU 加速卡，单精度浮点（FP32）算力≥12.74 TFLOPS，采用 8nm 及以上制程工艺，CUDA 核心≥3584 个，配备≥12GB GDDR6 显存、192bit 显存位宽，加速频率≥1777MHz，标准 170W 满血功耗，支持 AI 张量运算与深度学习模型部署，可适配中医 AI 诊断综合实训系统开展病例训练、四诊智能分析、临床思维模拟实训等教学应用，产品为全新国行正品，提供三年原厂质保；整机具备良好算力拓展性，最大可支持 4 块全高 GPU 或 8 块半高 GPU 灵活部署，满足后续实训算力扩容需求； （6）网络：支持标准 1Gb/10Gb/25Gb/40G/100Gb 以太网网络；配置≥2 个千网口，支持 IOAT2/VMDQ 网络加速技术，网络唤醒，网络冗余，负载均衡等网络高级特性； （7）配件：免工具滑动导轨套件；				
--	--	--	--	--	--	--

		(8) PCIE 插槽: 支持≥8 个 PCI-E3.0, 提供≥2 个 PCI-E 3.0x16 速率插槽; (9) 外置接口: 后置 2 个 USB 3.0 接口、1 个 VGA 接口, 前置 1 个 USB 3.0 接口 1 个 VGA 接口, 内置 2 个 USB 3.0 接口、1 个内置串口; ▲ (10) 电源: 配置 2 个 800W 电源, 支持-48V/336V 直流电源, 支持 PMbus 功能, 实现 Node Manager 3.0 功能; 可选配热插拔单电机型。由风扇控制器控制; 支持全天候监控设备运行状态, 实现故障、停机、宕机适时预警; 后天设定 IP 过滤规划、设定访问权限; 支持电源系统级联, 每台主机设备可级联多台从设备, 可远程监控及控制从设备; 本次配置 1 套接线使用 H65 级原铜材质, 外壳使用阻燃材料, 阻燃级别达 UL94V-0, 采用一体式条铜焊接, U 形 PC 材质绝缘, 接口设置防脱落装置, 稳压、防雷、防漏电、防过载等保护。 (11) 配置独立千兆管理网口; 提供远程管理和远程诊断功能, 支持 IPMI1.5、IPMI2.0、WfM2.0、EMP 和 KVM over IP; 支持内置 SD/TF 卡记录系统全生命周期运行日志; (12) 高可用: 支持内存热插拔维护, 支持 PCIE 热插拔维护, 支持计算模块从机箱前部直接拔插维护, 支持 IO 模块从机箱前后部直接拔插维护, 支持计算模块灰尘过滤功能, 可使用原厂 Unix 操作系统; ▲ (13) 提供国产操作系统, 支持安装 Intel、AMD、兆芯、海光等的 X86 平台, 支持如飞腾、龙芯等非 X86 架构服务, 且操作系统的使用及升级不受数量和核数的限制, 并提供操作系统原厂的售后服务。 ▲ (14) 管理软件: 提供服务器管理软件, 支持智能备份还原软件, 自主知识产权 (竞标时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并加盖竞标人公章), 具有独立千兆管理端口, 提供 BMC+IKVM 远程智能管理芯片, 支持多国语言, 提供用户视窗界面、标准 IPMI 命令等多种访问方式, 对服务器功耗进行精确的实时监测, 支持声光、邮件、短信等多种远程告警方式;				
--	--	---	--	--	--	--

		▲（15）支持在不依赖文件扫描的情况下，对启动后的勒索病毒进程进行感知和拦截，针对 Locky、TeslaCrypt、Wannacry 等勒索病毒进行检测和防御（竞标时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有效的检验（测）报告或官网截图或功能截图或产品彩页等，并加盖竞标人公章）； （16）提供 3 年原厂上门维保服务。 3. 外观要求：分区平台设计，各检测单元为结构，可旋转采集箱。 4. 配置高性能主机及分辨率 1080P 显示单元。 5. 采集口贴合面部，防止外部光线透进；内部配有换气通风装置、紫外线消毒灯、可拆卸消毒的下颌托与唾液接盘，避免交叉污染。 6. 光源环境：符合国标光源，无反光、阴影，发光组件为曲面，照明光源为 LED 灯。 ▲7. 可提供均匀光、平行光、绿光三种光源模式。 8. 均匀光、平行光显色指数：$Ra \geq 90$。 9. 均匀光、平行光色温：4500K-7000K。 10. 照度：采集过程中的照度值如下：均匀光：$1200Lx \pm 10\%$；绿光：100-2000Lx；平行光：$1200Lx \pm 10\%$。 11. 专业数码图像采集设备采用高性能光学模块，具备微距拍摄功能，像素数≥ 2400 万，图像分辨率水平和垂直方向均不小于 51p/mm。 12. 专业数码图像采集设备能通过主机控制相机拍照、重拍。 13. 搭载防过载传感器的可旋转式采集臂。 ▲14. 旋转范围：0-60°。 15. 设备外加力学量显示范围：30.0g~300.0g，显示值的最大允许误差为$\pm 10\%$。 16. 安全性：外加力学量施加装置的安全限值：在正常工作状态下及单一故障状态下最大外加力学量不超过 88kPa。 17. 脉压准确性：脉压采集范围为 5g~20g，显示值				
--	--	--	--	--	--	--

		的最大允许误差为±10%。 18. 脉率准确性：显示范围为 35 次/min 到 240 次/min，分辨率为 1 次/min，显示值最大允许误差为±3 次/min。 19. 传感器的有效几何尺寸：传感器的有效表面与脉管垂直的尺寸为 7mm~9mm。 20. 工作噪声：设备在正常工作时的噪声不大于 60dB(A)。 21. 配置耳穴检测笔，符合人体工程力学标准，握持舒适，测试电压微弱，无痛苦、无伤害。 22. 阻抗检测的准确性：测量范围为 100Ω~100KΩ，误差≤±10%。 23. 检测电压≤24V（RMS），检测电流≤0.5mA（RMS）。 24. 检测电极的有效直径为 3.2mm，误差不超过±10%。 25. 辅助电极的有效面积≥300mm²。 26. 支持无线连接。 27. 检测功能参数：系统包含病例创建、望诊信息采集、脉诊信息采集、体质辨识采集、证型辨识采集、耳穴采集、体穴采集、健康管理、方药管理、检测报告 10 个单元，且在一个模块中实现操作。 28. 病例创建单元：具备信息录入功能：可创建病例，录入患者基本信息、主诉和现病史等，检索功能：支持查找历史病例，查看既往病例报告，档案管理功能：具备病例档案管理系统功能，能为每一位患者建立可追溯的个人病例档案，保存患者不同时期诊断结果。 29. 望诊信息采集单元：本单元包含舌诊与面诊两部分内容，可通过本地拍摄得到舌面象图像。采集图像时可实现色彩校正，能对色彩准确还原，使标准色卡上色彩得到重现，各色在 CIE LAB 色空间的色差（ΔE^*ab）不超过 20。 30. 舌诊模块：支持自动连续拍摄绿光舌图、平行光舌图、均匀光舌图。支持拍摄均匀光舌下络脉图。自				
--	--	---	--	--	--	--

		动采集舌动态视频，时间 5 秒。 ▲31. 实现辅助分析，支持智能提取或手动选取舌体轮廓，自动选择分析选项。 ▲32. 提供 118 种舌象特征的分类供医生选择。（其中包括两种舌神，五种舌色一级分类、10 种舌色二级分类，九种舌形一级分类、19 种舌形二级分类，七种舌态一级分类、2 种舌态二级分类，十五种苔质一级分类、27 种苔质二级分类，三种舌苔颜色一级分类、19 种舌苔颜色二级分类）。 ▲33. 提供舌下络脉的特征选项和诊断选择项。特征选项，包括 6 种舌下络脉形态和 5 种舌下络脉颜色。 ▲34. 提供详细精准的辅助舌象特征选项，当医生选择的舌象特征互相冲突时，系统可提供辨别提示。 35. 根据选择的舌、舌下络脉特征，可自动出具舌象备选诊断结果。 ▲36. 面诊模块：可对 18 种整体面色诊断结果进行选择。可自动识别面部 18 处特征点，11 类面部区域判读结果以对应脏腑的形式提供选择项，包含 2 种光泽与 18 种颜色分类。支持查看面部特征点的色彩参数。局部信息包括人中形态、人中颜色、鼻色、鼻形态、唇色、唇形态 6 种。 ▲37. 提供 74 种局部信息选择项（包含 4 种人中形态、19 种人中颜色，6 种鼻色，7 种鼻形态，22 种唇色，16 种唇形态），并自动出具备选诊断结果。 ▲38. 脉诊信息采集单元：采集臂模拟中医取穴指法，以点按方式锁定采集位置，可选取左、右手，寸、关、尺 6 组脉图。每组脉图可存储浮、中、沉三条信息并自动选取最佳脉图。 39. 支持自动加压、手动加压两种模式，且实时显示加压力度。 ▲40. 自动加压：开始采集后，系统可自动根据是否存在脉图完成浮、中、沉三档取脉，并自动保存 3 条脉图。 ▲41. 手动加压：可手动选择浮、中、沉三档取脉压力进行开始采集，并可手动保存任意时间段及时间长				
--	--	--	--	--	--	--

		度的脉图，每条脉图最短采集时间为 5 秒。 ▲42. 脉型判断：可自动判断每组脉图脉型，符合包含平脉及其他 28 种脉象分类标准，并自动出具该种脉象的中医诊断意义，诊断意义种类不少于 28 种。 支持复合脉型判断，支持手动更改脉型。 43. 智能提取功能：可采集 18 条信息，对每条信息可自动判读脉图结果，智能提取与分析 6 个要素（脉力、脉位、脉节律、流利度、紧张度、脉力规律）及 7 项波形数据（脉力方差、主波夹角、主波上部周期、主波入射角、主波幅高、主波间隔、主波上升期）。 ▲44. 支持手动分析功能，支持手动选取波形不少于 5 个节点的位置。满足脉图采集特殊需要。 45. 体质辨识采集单元：《体质辨识》根据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的 GB/T 46939-2025《中医体质分类与判定》设计，后台可判断得出被检者的体质类型，结果以雷达图形式展示。 46. 支持自主线上填写问卷、本地回答问卷两种方式。 47. 证型辨识采集单元： ▲（1）《证型辨识》以中医“十问歌”为依据，对 97 种中医证型进行症状收集、辨别。 ▲（2）《证型辨识》选项间自带排斥关系，可多选，可基于选项进行程度、性质、描述等补充选择。 （3）支持自主线上填写问卷、回答本地问卷两种方式。 48. 耳穴采集单元： ▲（1）检测提示功能：产品具有检测提示功能，可协助操作者按系统顺序准确、全面地获取耳穴检测信息。 ▲（2）耳穴模型：包含 3D 人耳模型及平面人耳展示，设定 93 个耳穴位置。 49. 脏腑关联提示：系统提示每个耳穴所关联的不同脏腑及身体部位。 50. 体穴采集单元：				
--	--	---	--	--	--	--

		(1)检测提示功能：具有人体十二经络原穴检测及提示功能，可帮助医生按顺序准确、全面的获取穴位检测信息。 (2)脏腑关联提示：系统可提示十二经络原穴所关联的的归经、定位及主治。 51. 健康管理单元:智能合参判断功能：程序自动出具辅助合参证型诊断结果，并支持修改。支持根据辅助诊断结果，自动匹配对应的饮食、运动、理疗、足浴推荐，可修改推荐内容，修改方式为两种，并可将推荐保存到健康报告中。 52. 方药管理单元： (1)支持在常规方、经验方、经典方库中选择与结果匹配的方剂组成做为基础方使用； (2)支持对基础方进行中药加减操作，并丰富用药方式等开药操作； (3)支持在中成药库中选择匹配的中成药，中成药库来源于《中国药典》。 53. 健康报告单元： (1)支持输出涵盖检测者基本信息、各项检测信息、综合结果、健康管理方案等的标准化报告，并使用渐变条的形式展示整体健康状态。 (2)耳穴、体穴检测结果可生成柱状图，显示不同穴位、不同经脉的阻抗检测结果。 (3)支持查看历史检测报告，并支持同屏对比查看同一被检者的两份报告。 (4)单项训练功能参数 (5)单项训练功能包含望诊、脉诊、问诊、耳穴单项训练 4 个单元，且在一个模块中实现操作。 54. 支持查看内置课件、望诊图库及上传的教学文件资料（pdf、png、jpg、doc 等），支持删除上传的教学文件。 55. 考核类型包括：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特征识别题、填空题 5 种。 ▲56. 望诊单项训练内置图库包括 94 类，不少于 300 张的典型舌、面图片，以及不少于 1000 张的临床				
--	--	---	--	--	--	--

		舌、面图。 57. 问诊单项训练单元： ▲（1）问诊模拟训练的实训，支持教师编辑及批量导入 2 种方式创建问诊模拟训练内容分享给学生训练。 ▲（2）支持从问诊归类、症状提取、问诊对话等多个维度编辑或导入模拟训练内容。 ▲（3）问诊分类归属包括一般情况、主诉、现病史、既往史、个人史、婚育史、月经史、家族史、其他等。症状归类以八纲分类或六淫分类。 ▲（4）支持根据不同体质名称，匹配体质判定、特征表现、养生建议等内容，提交后自动判断并给出正确答案。 58. 耳穴支持选择初、中、高级的取穴考核内容进行下发。 59. 支持自定义组卷、随机组卷、试卷预览等功能。 60. 试卷导出功能：支持以 PDF 的形式导出望诊、脉诊、问诊考试记录的试卷，即经过自动评分后显示对错标记的试卷。 61. 当局域网内存在有同系列学生机时可选择下发试卷开始考核，支持查看不同训练内容、不同班级的训练情况、成绩等的历史考核记录。 62. 实训功能： （1）内置可用于训练的病例 50 份，包括肺系、心系、脑系、肝胆系、肾系、脾胃系、气血津液病证、肢体经络病证 8 大分类。匹配说明训练内容及训练要点进行病例巩固训练。 （2）每份病例包含病例详情、问诊信息、望诊信息、切诊信息、闻诊信息、阳性体征、诊断及分析，其中切诊信息包含脉诊脉图信息、模拟人按诊部位两部分。 63. 支持编辑、新建病例，其中新建病例时可引用检测病例及历史病例内容： ▲（1）编辑病例时，支持从包含不同性别、不同年龄的咳嗽、哮喘、惊呼等包含多个种类的声音库中选				
--	--	--	--	--	--	--

		择适合病例的声音，增加到病例当中。 ▲（2）新建病例时，支持检测采集到的问卷问题、问卷回答、症状转置为多组问诊对话和多个概括性的问诊信息，直接载入到新的病例的当中。 ▲（3）新建病例时，系统支持现场采集并填写病人的基本信息、主诉、现病史、既往史、舌、面、脉信息；并支持将病人的检测及结果等作为正确答案自动填入到实训病例当中。 ▲（4）支持根据收集的症状、舌、面、脉等各类信息，进行八纲辨证、六淫辨证、气血辨证、津液辨证、脏腑辨证、三焦辨证等多种辨证方法的训练，也可进行病机辨证分析的训练。 ▲（5）病例实训为基础版与提升版两个版本，基础版对辨证、诊断和病历书写的能力进行实训，提升版从接诊的询问、诊察、听声音到辨证分析、诊断、病历书写的整个接诊过程的整体思维及能力。 ▲（6）支持对新冠病例进行编辑添加，便于学生对特殊病例进行集中训练。 64. 当局域网内存在同系列产品，教师可共享病例供学生端设备进行实训考核，并可查看不同病例、不同班级学生的训练情况、成绩等记录内容。 ▲65. 为支持实验数据 AI 分析，为该实验系统提供实验室级人工智能服务，从而提供 AI + 医学一体化实训全栈服务，覆盖智能采集、模型推理、虚拟仿真、教学考评、数据管理、安全运维。实训场景覆盖率$\geq 95\%$，AI 辅助判分准确率$\geq 98\%$，设备 7$\times$24h 可用性$\geq 99.9\%$，支持混合部署（本地 + 边缘 + 云端），数据不出实验室，支持大模型微调、Prompt 工程、蒸馏量化，模型迭代周期≤ 7 天，提供视觉 / 语音 / 时序预测 / 异常检测预训练模型，开箱可用≥ 50 种，低代码拖拽建模，非算法工程师建模效率提升$\geq 80\%$，多源数据采集（设备 / PLC/MES/ERP），采集频率最高 1ms / 点，数据清洗、标注、脱敏一体化，标注效率提升≥ 3 倍，支持数据血缘追溯，留存≥ 3 年，符合工业数据合规要				
--	--	---	--	--	--	--

			求，全要素三维建模，渲染帧率$\geq 30\text{fps}$，物理同步延迟$\leq 50\text{ms}$，支持生产仿真、能耗优化、故障推演，仿真准确率$\geq 95\%$，针对以上功能，（竞标时响应文件须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竞标人公章）。 66. 设置功能参数：包含教师及学生两种用户等级，用于权限划分，支持批量创建学生账户信息，具有自定义用户单位名称等个性化设置，支持望诊检测信息、脉诊检测信息、诊断结果及病人信息等数据按分类、分时间段导出，支持望诊、脉诊、问诊、耳穴的考核数据按分类、分时间段导出。 67. 监控示教功能参数：当局域网内存在同系列软件时，支持示教功能及监控功能，支持教师将本机界面共享给学生，并支持在该界面使用画笔、涂鸦等教学辅助工具。 ▲68. 支持实时查看已选择学生端的屏幕画面，可放大、还原学生机的监控画面，便于教师在进行多媒体网络化授课时实时了解学生的学习进度。				
2	中医 AI 诊断综合实训系统（学生端）	慧医谷 GX-SX-AB/海恩达 JKJX-JS-24/康为 kw_0p_qm（或同等档次品牌）	1. 产品概述：中医诊断综合实训模拟系统以中医诊断学为理论核心，依托 AI 智能算法，对人体舌象、面象、脉象、问诊信息及体质数据进行综合采集与智能辨证分析，为中医诊断提供科学参考依据。系统可通过 AI 自动生成专业考核试卷，助力学生巩固中医理论知识；同时搭载 AI 模拟临床病例，为学生开展高仿真临床实训提供支撑，有效提升中医实践教学效果与学生临床辨证能力。 2. 学生终端硬件要求： （1）CPU：$\geq \text{Intel I5 12 代或同级别}$，8 核 12 线程，最高睿频 4.4GHz； （2）内存：$\geq 16\text{G DDR4}$，内存频率≥ 2666，采用双通道的小外形双列直插式内存模块 DDR4 内存插槽，可通过机身底部开盖式扩容口将内存提升至最大 32GB； （3）硬盘：$\geq 512\text{G SSD}$，支持 NVMe 协议的 M.2 及 mSATA 类型双固态硬盘扩展；	套	20	3.25	65

		(4) USB 接口： ≥8 个非外接 Hub 扩展的主板焊接式 USB 接口（包含≥4 个 USB 3.0 接口），其中终端前置不少于 2 个 USB 3.0 及 2 个 USB2.0 接口； (5) 设备散热方式：支持终端风扇+至少三侧的镂空设计铜管侧出风散热； (6) 为节约桌面空间，终端主体尺寸部分(L*W*H)≤208mm*181mm*43mm，终端整体尺寸不超过 1.62L； (7) 其他接口：支持双显输出，支持 HDMI 接口显示； (8) 网口：不少于 1 个千兆网口； (9) 电源：采用 1 个 DC_IN 接口，12/19V 电源输入，日常工作输入功耗均值不超过 120W； ▲（10）终端前置≥1 个开关按钮，含 1 个 IR 红外适应办公使用，具备≥1 个硬盘指示灯；终端底部支持≥1 个可拆卸式 SIM 卡插槽及 1 个可拆卸内存插槽（竞标时提供终端实物证明图片，并加盖竞标人公章）； (12) 日常考试需要进行隔位考试，为提高管理便捷度，应支持终端的快速筛选功能，可以通过单数序号或双数序号的方式进行批量管理； ▲（13）为保障产品在遭受外界射频电磁场干扰时，能保持正常工作能力，要求产品依据 GB/T 9254.2-2021 测试标准的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测试，在 80-6000MHz 的试验范围内，基于发射天线垂直极化和水平极化方向下的测试结果无异常，达到合格要求； （竞标时响应文件中提供功能界面截图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说明书，并加盖竞标人公章） ▲（14）为保障产品在极端环境下（如雷击）的抵御能力，要求产品浪涌（冲击）抗扰度，依据 GB/T 9254.2-2021 试验标准，在相-零:+1kV、相-地:±2kV、零-地:±2kV 情况下，测试结果无异常，达到合格要求；（竞标时响应文件中提供功能界面截图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说明书，并加盖竞标人公章）				
--	--	---	--	--	--	--

		(15) 提供≥23.8吋显示单元模块及外围操作配件。 3. 学生终端软件要求： (1) 在首页页面，通过单一 IP 地址可访问 Web 管理平台并管理所有区域对象，多区域之间可以进行切换；在系统设置页面，可设定默认访问的主区域；在区域管理页面，可新增、修改、删除子区域，新增区域时验证对应平台的账号和密码。 (2) 为保障安全自主可控的使用需求，平台的服务端部署于国产化服务器操作系统上（如欧拉），同时平台底层数据库应采用国产化数据库系统（如 GreatSQL），且支持将同品牌的采用非国产化操作系统（如 CentOS）的老版本平台，升级并通过迁移工具将原有使用数据迁移至安全自主可控的部署环境中运行； ▲（3）在操作日志页面，统计并整合呈现多个区域平台的操作日志，操作日志无法被管理员删除或修改，日志内容涵盖对操作者、操作者 IP、操作时间、操作主机 IP、操作内容、操作状态、操作对象及操作对象类型，管理员可按照时间段筛选该时间段内所有的操作记录，也可通过搜索栏搜索操作内容、操作者、主机 IP 及操作对象快速筛选对应的信息。 ▲（4）支持底层 Linux 系统或 windows 系统手动备份保护和实时自动备份保护两种模式，（供货时提供有关于 Linux 文件系统或 windows 文件系统的多点备份和实时保护的提供国家主管行政机关认可的技术证明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竞标人成交供应商公章）； (5) 在区域管理页面，可对服务器进行维护管理，包括关机、重启、查看服务器详细硬件配置、CPU/内存/磁盘/显卡型号与数量；实时查看系统服务的开启、关闭状态，一键重启关键进程。（竞标时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有效的功能测试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竞标人公章）。 (6) 可根据办公、实训、教学等不同场景应用需求				
--	--	---	--	--	--	--

		来为模板自定义划分不同分组，新增模板时可设定模板分组，支持根据模板的操作系统选择固件为 BIOS 或 UEFI，可列表式选择已生成的硬件配置进行模板的性能设置，可自定义开启磁盘兼容模式，自定义设置模板的网络配置，支持调用已上传的操作系统镜像作为模板的系统从而生成新的模板； ▲（7）在资源池管理页面，可设置集群内节点多个网卡的 bond 模式, 涵盖 activebackup、broadcast、roundrobin、random、lacp 和 loadbalance 六种模式。（竞标时响应文件中提供功能界面截图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说明书，并加盖竞标人公章） ▲（8）支持在 WEB 管理平台上直接对服务器 SSD 硬盘进行性能测试，不依赖第三方测试工具，可获取 SSD 硬盘 16K 随机读、顺序写数值，并给出测试评级结果，便于管理员定位系统故障；（竞标时响应文件中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竞标人公章） （9）支持为批量桌面挂载共享磁盘，所有人具备资料共享区的读写权限，桌面上传区可查看个人上传的资料，管理员可手动立即清除共享磁盘空间，也可设定每周、每月指定日期和时间点自动清理共享磁盘空间；可导出系统镜像文件至 U 盘，将终端置于底层界面，通过快捷键导入 U 盘里的镜像文件从而恢复终端原有操作系统，恢复后的系统仍可被管理平台识别和管理。（竞标时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有效的功能测试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竞标人公章） （10）在教学模板页面，可在线制作模板；在测试客户端上安装 VOI Client 软件，可在本地样机制作模板，测试客户端重启后可以进行模板上传系统操作，模板的操作系统支持使用黄金镜像、纯净镜像及用户现有系统镜像； ▲（11）在教学模板页面，可基于模板克隆一个无需设置硬件配置的新模板，支持克隆为 VOI 教学模板和个人模板，完整克隆模式不依赖原有模板数据创建完				
--	--	---	--	--	--	--

		整副本模板并进行完整数据下发，链接克隆模式依赖原有模板数据创建增量模板并进行增量数据下发。 （竞标时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有效的功能测试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竞标人公章） ▲（12）单台终端可部署多个操作系统，基于 V0I 桌面可在管理平台上设置终端数据盘（V0I），可任意选定可使用数据盘的操作系统数量，可设置终端数据盘的容量大小，并能设定清除策略，包含不清除/每周清除/每月清除；（竞标时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竞标人公章） ▲（13）在物理教室页面，可通过单双号方式筛选对应序号类型的终端；可通过 Windows 系统在线、Linux 系统在线、底层选单在线、维护模式在线、部署模式在线、离线这六种终端运行状态筛选定位查看终端；（竞标时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有效的检验（测）报告或官网截图或功能截图或产品彩页等，并加盖竞标人公章） （14）支持管理平台的暴力破解防护，管理员可设置一定时间内用户连续密码校验错误的次数，当输入账号密码错误时会提示剩余错误次数，密码错误数达到管理员设置的阈值时对应账号变为禁用状态即刻强制冻结，管理员可设定强制冻结后自动解禁的时间阈值，当自动解禁后对应账号状态变为正常方可正常登录，也可由管理员将对应冻结账号一键解锁； ▲（15）打开终端的桌面工具，可查看热门工具模块支持锁定电脑、重启打印服务、全局搜索、查看个性设置保存模块支持保存防火墙设置、刷新率、网络检测、调整最佳分辨率、远程桌面设置、清除无效快捷方式等个性设置；Windows 工具箱模块提供系统工具、网络工具、优化工具和其他工具；（竞标时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有效的检验（测）报告或官网截图或功能截图或产品彩页等，并加盖竞标人				
--	--	---	--	--	--	--

		公章) ▲ (16) 产品底层服务器虚拟化软件需通过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的“信息技术 虚拟机管理通用要求”，“信息技术 弹性计算应用接口”测评，（供货时提供测评证书及测试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竞标人成交供应商公章）； ▲ (17) 为保证产品兼容性、便于维护与管理，无条件配合接入学校教学云终端、多媒体教学管理软件（已开放）； (18) 在排课计划页面，可以编辑学期课表，设置学期开始/结束时间、单双周、每节课起始时间；可以通过拖拽的方式，将场景拖拽到课表中，与课程时间进行对应；可一键清除全部课表；桌面系统可根据课表时间自动启动；（竞标时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有效的检验（测）报告或官网截图或功能截图或产品彩页等，并加盖竞标人公章） (19) 支持本地存储及远端存储，支持 Windows 客户端和 B/S 网页端两种模式访问，创建桌面账户时，同步生成网盘账号，启用网盘后，在教学桌面中通过账号登录网盘，在个人桌面中无需登录可直接访问网盘；可扩容不同账号的网盘空间容量，网盘支持文件夹上传，教师在本地同步目录下的文件可以自动同步至云端，多个用户可创建群组共享文件，可设置群组管理权限及对文件的读写权限，通过文件的共享链接可查看并下载文件；（竞标时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有效的检验（测）报告或官网截图或功能截图或产品彩页等，并加盖竞标人公章） (20) 平台导航栏上有原厂在线客服对话窗口，支持文字、图片和表情包发送；支持附件上传，可随时关闭、打开在线客服对话窗口，具备原厂官方微信服务号二维码；（竞标时响应文件中提供功能界面截图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说明书，并加盖竞标人公章）				
--	--	--	--	--	--	--

		(21) 屏幕广播支持区域广播方式，教师端可选取一块区域广播给学生机； 屏幕广播状态下，教师可开启实时语音，学生端可以通过耳机接听教师语音，同时支持屏幕笔功能，教师可通过屏幕笔将屏幕当做画板进行绘制，便于教学互动； (22) 屏幕广播支持弹幕，教师机开启弹幕后，教师机和学生机可发送弹幕信息，便于及时交流、增强教学互动性； (23) 支持黑屏肃静，教师可对学生执行黑屏肃静操作，能够自定义黑屏肃静的提示信息，支持手动解锁、按时解锁、按时长解锁；教师机对学生执行黑屏肃静后，支持追加学生执行黑屏肃静，也支持对单个学生机取消黑屏肃静，上课管理更灵活； (24) 支持班级学生使用固定位置上机，开机后学生机显示该座位绑定的学生信息，学生可根据自己的姓名找到上一次上机的位置进行上机，并可直接上机签到； (25) 提供行为管控模块，支持程序黑白名单限制，支持禁用外网，禁用 USB 设备，教师端主界面可展示 USB 设备、程序、网络禁用状态； (26) 支持对学生的网络搜索进行关键字屏蔽，教师机设置限制搜索的关键词后，学生机通过浏览器搜索禁用的关键词，会自动弹出提示信息，或直接关闭学生机浏览器； (27) 支持考试功能，包括试题编辑、下发试卷、考试监控、成绩统计。可添加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填空题、问答题；可设置考试时长，倒计时结束后自动结束考试。阅卷时，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支持自动评分和统计正确率； (28) 提供试题编制小工具，可下载小工具到教师自己的机器上，便于随时进行试卷编辑，编辑好的试卷可直接在教师机界面导入和下发； (29) 支持与桌面云软件融合打通，通过教学软件实现操作系统一键切换，可关闭云桌面服务器和学生机。				
--	--	---	--	--	--	--

		4. 单项训练包含望诊、脉诊、问诊、耳穴单项训练 4 个单元，且在一个模块中实现操作。 5. 支持查看内置课件、望诊图库及教师分享的教学文件资料（pdf、png、jpg、doc 等）。 6. 考核类型包括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特征识别题、填空题 5 种。考核结束后支持查看正确答案与错题解析。 ▲7. 望诊单项训练内置图库包括 94 类，不少于 300 张的典型舌、面图片，以及不少于 1000 张的临床舌、面图。 ▲8. 支持根据不同体质名称，匹配体质判定、特征表现、养生建议等内容，提交后自动判断并给出正确答案。 ▲9. 问诊模拟训练的考核内容包含问诊归类、症状提取、问诊对话等多个维度，训练维度不同、考核的难度不同，学生可从不同的方面训练问诊能力。 ▲10. 问诊单项训练中，问诊分类归属包括一般情况、主诉、现病史、既往史、个人史、婚育史、月经史、家族史、其他等。耳穴支持提供初、中、高级的取穴练习和取穴考核功能。 11. 学生可接收教师下发的考核任务，支持查看考核记录，支持进行错题训练。 12. 可自行训练内置的实训病例含 50 份，包括肺系、心系、脑系、肝胆系、肾系、脾胃系、气血津液病证、肢体经络病证 8 大分类。匹配说明训练内容及训练要点进行病例巩固训练。 13. 每份病例包含病例详情、问诊信息、望诊信息、切诊信息、闻诊信息、阳性体征、诊断及分析。其中望诊可对舌、苔、舌下络脉、整体面色进行分析，选择相关特征选项；切诊信息包含脉诊脉图信息、模拟人按诊部位两部分；闻诊可听声音。 14. 训练完成并提交之后，系统根据回答进行客观化评估，同时给出标准答案。 15. 可根据四诊结果，自行选择进行病历编写。填写主诉、现病史、既往史、个人史、婚姻史、月经生育				
--	--	---	--	--	--	--

			史、家族史、等信息。填写疾病诊断、证型诊断、西医疾病诊断、鉴别诊断等信息。 ▲16. 为支持实验数据 AI 分析，为该实验系统提供实验室级别人工智能服务，从而提供 AI + 医学一体化实训全栈服务，覆盖智能采集、模型推理、虚拟仿真、教学考评、数据管理、安全运维。实训场景覆盖率≥95%，AI 辅助判分准确率≥98%，设备 7×24h 可用性≥99.9%，支持混合部署（本地 + 边缘 + 云端），数据不出实验室，支持大模型微调、Prompt 工程、蒸馏量化，模型迭代周期≤7 天，提供视觉 / 语音 / 时序预测 / 异常检测预训练模型，开箱可用≥50 种，低代码拖拽建模，非算法工程师建模效率提升≥80%，多源数据采集（设备 / PLC/MES/ERP），采集频率最高 1ms / 点，数据清洗、标注、脱敏一体化，标注效率提升≥3 倍，支持数据血缘追溯，留存≥3 年，符合工业数据合规要求，全要素三维建模，渲染帧率≥30fps，物理同步延迟≤50ms，支持生产仿真、能耗优化、故障推演，仿真准确率≥95%，针对以上功能，响应文件需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7. 病例实训为基础版与提升版两个版本，基础版对辨证、诊断和病历书写的能力进行实训，提升版从接诊的询问、诊察、听声音到辨证分析、诊断、病历书写的整个接诊过程的整体思维及能力。 ▲18. 支持根据收集的症状、舌、面、脉等各类信息，进行八纲辨证、六淫辨证、气血辨证、津液辨证、脏腑辨证、三焦辨证等多种辨证方法的训练，也可进行病机辨证分析的训练。 ▲19. 支持对新冠病例进行提升版训练。 20. 当局域网内存在同系列产品，学生可训练教师共享的病例，并可查看个人的训练情况、成绩等记录内容。 21. 示教功能：当局域网内存在同系列软件时，支持接收教师共享的界面信息。				
3	项目集成	康普、施耐德、西	综合布线材料，使用防火、无毒等材料并符合国标：	项	1	2	2

	(综合布线)	蒙子、正泰(或同等档次品牌)	六类 4 对 UTP 非屏蔽双绞线, 配线架、跳线、适配用电需求的电线或电缆, 电源插座, 水晶头, 强弱电防静电地板下走线(电缆), 光缆熔接, 包含网络配件及辅材等。满足安装 1 台教师机及 20 套学生机点位需求, 布线合理, 尽量避开走动区域, 实现实训室实验设备通网通电。				
4	中医脉象智能训练及考核系统	天堰 TY5010.5/ 慧医谷 MJ-MX-01/ 康为 kw_5C (或同等档次品牌)	一、产品概述 该系统搭载软件运行环境, 整体界面直观、操作便捷, 配套教学资源详实立体, 能够还原各类临床脉象特征, 还可灵活自定义调节脉象各项参数, 有效帮助学生夯实脉象辨识基础、强化实操认知水平。平台整合脉象数据管理、题库资源维护、线上考核管控等核心功能, 可依托局域网搭建一体化网络化教学体系, 全面满足课堂授课、自主练习、综合考评等全流程教学场景。设备兼容有线、无线双模式联网, 适配教室、实训中心等多元场地环境; 结合专属终端与集中监控管理软件, 可实现异地远程教学、实时督导与统一考核, 大幅提升脉象实训教学的灵活性与管理效率。 二、硬件配置 1、脉象模拟设备: 仿生手臂由计算机控制, 具备寸、关、尺 3 个标准诊脉部位, 支持压力调节, 配备漏液与过压检测功能, 脉象模拟精准、设备使用安全。 2、音视频采集: 搭载音、视频采集压缩系统, 可实现学生端操作过程与手法的实时采集。 3、控制终端: 专用控制终端, 支持远程控制、监控与操作指令下发, 突破场地限制实现移动教学。 4、显示单元: ≥ 21 英寸, 可播放中医教学课件、脉象图谱与操作视频。 5、主机: CPU$\geq$I5 13 代、内存$\geq$8G DDR4 、固态硬盘$\geq$256GB SSD。 6、台车: ABS 医用烤漆智能台车, 一体化设计, 带隐形抽屉, 配备一键电源启动功能, 并带灯光提示。 7、专用采集设备: 脉搏采集器, 可自动加压采集真	套	5	6.6	33

		人脉象，无需手动调压，采集数据精准，支持脉象数据录入与模拟还原。 三、系统功能 （一）、自学/训练功能 1、仿生手臂具有寸关尺 3 个诊脉部位，可通过触诊桡骨茎突找到关脉，定位脉诊的部位。系统同步显示寸、关、尺三部的脉搏强度，可对当前脉搏直接导出脉图备用打印检查。 ▲2、系统内置≥47 种教学用脉象数据，包含 31 种基础脉象（迟脉，缓脉，平脉，数脉，疾脉，促脉，结脉，代脉，紧脉，滑脉，弦脉，大脉，小脉，虚脉，实脉，长脉，动脉，洪脉，涩脉，微脉，散脉，浮脉，濡脉，革脉，沉脉，伏脉，牢脉，弱脉，细脉，短脉，芤脉等），预置 16 种相兼脉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浮紧脉、浮缓脉、浮数脉、浮滑脉、沉迟脉、沉弦脉、沉涩脉、沉缓脉、沉细数脉、弦数脉、弦紧脉、弦滑脉、弦滑数脉、弦细脉、滑数脉、洪数脉等）。 3、每种基础脉象均配备独立自学课件，从“定义、脉象、鉴别、主病、脉机、应用举例、歌诀”七大模块予以详细的阐述和说明、图文并茂便于学生自主学习。 4、脉象定义：包含文字表述和脉象图谱直观教学。 5、脉象实操：包含脉象的形态和诊断方法，配和脉象模拟手臂进行对应脉象实操教学。 6、脉象主病：引用中医经典，详细描述每种脉象的本脉主病，兼脉主病和三部主病。 7、脉机解析：专业阐释脉象的形成机理，让学生理解脉象与病机的内在关联，深化理论认知。 8、应用举例：每种脉象均有几种相关常见临床病例。 9、经典歌诀：收录多种中医相关古诗歌诀，便于学生快速、高效记忆脉象特征。 10、内置自我评测模块，支持实时自测、结果即时反馈，帮助学生查漏补缺，有效提高自学效率与学习质			
--	--	---	--	--	--

		量。 （二）教学示教功能 1、教师机可实现全体示教强制控制，学生机界面与教师机实时同步，支持远程锁屏功能。 2、教师机可远程遥控学生端脉搏模拟功能，实现脉搏模拟数据师、生端同步，精准开展脉象示教。 （三）实时监控功能 ▲1、教师端可实时监视、控制所有学生端设备操作数据与操作视频，支持同时监控不少于 48 台学生机且无上限，可实时查看学生脉象操作及手法并进行远程指导、设备维护。 ▲2、教师可通过专用终端进行实时监控，方便教师随时随地远程观察学生机设备状态与视频操作，突破场地限制，了解学生对知识点的了解情况。 3、管理员在网络带宽达标情况下，可在任意场所对所有设备进行实时监控。 （四）考核考评功能 1、实时考核：教师机可实时考核所有学生机，软件内置不少于 10 套标准化练习题，涵盖各类基础与相兼脉象，题目可根据需要进行扩充，所有学生机可进行同套考题考核，也可通过教师机给所有学生机发送不同考题，考试全过程教师均可观察到每台学生机的全部操作过程，系统自动输出考核结果，方便老师掌握学生对知识点的掌握情况。 2、技能考核：可同时对所有学生机进行技能考核，教师机可打印全部所有学生机的考核成绩，也可打印指定学生机的考试成绩。 3、结果管理：考核结果支持在线查看、打印，可直接导出 PDF、EXCEL、WORD 等 OFFICE 格式文档，系统自动完成考核数据统计。 （五）试题试卷功能 ▲1、试卷编辑：教师端可任意扩充考核试卷，试卷套数、题目数量、选项数量无限制，支持选择、判断、排序、问答 4 种标准化题型，题目可直接引用系统内置百余种中医临床思维病历。				
--	--	--	--	--	--	--

		2、题库扩充：支持考核题目按需持续扩充，适配不同教学阶段考核需求，实现题库动态更新。 （六）脉象定制功能 1、参数编辑：可自行编辑脉象参数，脉象种类可采集、任意扩充并保存。 ▲2、真人脉象采集：教师机通过专用脉搏采集器采集真人脉象并录入系统，经预设软件处理后可在仿生手臂上 1:1 模拟还原，脉象强度可独立调节。也可对每种脉象的强度进行系统独立设置，具有独立的内部数据保护机制，可模拟出不同体质的同种脉象特征。脉象采集器要求能够自动加压采集真人脉象，无需手动调压。 （七）资源管理功能 1、课件管理：可自行编辑、上传、更新相关教学课件，编辑完成后由教师机自动同步至所有学生机，教师端数据实时同步更新到学生端。 2、系统内置百余种中医临床思维病历，方便师生学习使用。 3、设备分组：支持设备进行分组管理，可实现不同教室、不同区域的多台设备合并、拆分、重组管理。 ▲4、网络适配：设备同时支持有线和无线网络连接，可根据场地环境自由选择设备使用方式，无需额外布线搭建局域网而固定机位（在无线网络环境不稳定的地方，需要使用有线网络连接，以保证实时监控数据与视频的稳定性）。 ▲5、双端集成：每台设备均全面集成教师端与学生端所有功能模块，无需额外硬件升级或软件适配，单台设备即可灵活切换教师与学生操作模式；当原有教师机出现故障无法正常使用时，可快速在任意一台设备上完成教师机权限配置与功能切换，即时接替原有教师机开展教学管控、考核组织、设备监控等全部教师端操作，保障脉象教学、训练与考核工作不间断开展，大幅提升系统使用的灵活性与教学工作的连续性。 6、用户管理：具备完整的用户管理、设备分组查询				
--	--	---	--	--	--	--

		与管理功能，支持用户增删、权限分配、部门划分； 7、数据安全：支持系统级别的数据整体备份与还原，保障教学课件、脉象数据、考核记录、学生信息等核心数据安全。 ▲8、为支持实验数据 AI 分析，为该实验系统提供实验室级别人工智能工厂服务，从而提供 AI + 医学一体化实训全栈服务，覆盖智能采集、模型推理、虚拟仿真、教学考评、数据管理、安全运维。实训场景覆盖率≥95%，AI 辅助判分准确率≥98%，设备 7×24h 可用性≥99.9%，支持混合部署（本地 + 边缘 + 云端），数据不出实验室，支持大模型微调、Prompt 工程、蒸馏量化，模型迭代周期≤7 天，提供视觉 / 语音 / 时序预测 / 异常检测预训练模型，开箱可用≥50 种，低代码拖拽建模，非算法工程师建模效率提升≥80%，多源数据采集（设备 / PLC/MES/ERP），采集频率最高 1ms / 点，数据清洗、标注、脱敏一体化，标注效率提升≥3 倍，支持数据血缘追溯，留存≥3 年，符合工业数据合规要求，全要素三维建模，渲染帧率≥30fps，物理同步延迟≤50ms，支持生产仿真、能耗优化、故障推演，仿真准确率≥95%，针对以上功能，响应文件需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备注： 1、打“▲”的为实质性技术条款要求，必须满足，否则为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评审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2、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漏项等同于负偏离。						
二、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期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南宁市）。				
▲提交货物期限或者货物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且通过验收。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预付款。待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全额、有效发票和货物的全部技术、质保等资料（国产设备必须为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成交供应商剩余的 70%合同款。若成交供应商未按时开具发票，采购				

	人有权延迟付款（无息）。采购人按约将货款付至合同约定的银行账户（该账户的真实性及合法性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如因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账户信息错误导致无法付款、延迟付款等情形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成交供应商变更收款银行账户的，应在变更之前书面通知采购人，否则应承担采购人无法付款、延迟付款或付款错误等全部责任。
▲报价要求	报价应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但不限于： 1）货物的价格：包括货款、杂配件、安装调试费、抽样检测费、验收费、施工水电费等完成本项过程所需的全部费用； 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运输、装卸、保管、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 4）保险费和各项税金等。
▲验收要求	1、成交供应商需承担供货时产品质量抽样检测（如有）的相关费用以及项目验收时发生的一切费用。 2、验收开始前 3 日完整提供与前述条款中整机及配附件、耗材注册证一一对应的产品技术要求、合格证、产品说明书与维护说明书文件。安装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提供安装调试报告与原厂技术规格书（或 Datasheet）。 3、采购单位将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成交供应商提交的货物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采购单位有权不予签收；在本项目验收时，成交供应商如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采购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单位有权拒绝接受，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4、当项目完成后，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单位提出项目交付申请，并于验收前向采购单位提供一切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图纸和相关记录等交付材料，并在交付前 5 个工作日通知采购单位及有关部门准备验收。拟交付项目的实施总体功能、性能符合采购单位认可的技术设计方案及合同规定的，予以验收，并作出验收结果报告。供需双方签署项目终验验收证书，并自正式交付使用之日起，整体项目才视为接受，并开始计算维保期。
▲验收标准	1、项目采购文件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偏离表”，逐条验收。 2、项目采购文件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商务条款偏离表”，逐条验收。 3、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其他技术、服务、商务性的说明、承诺事项，逐条验收。 4、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等。 5、执行《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采用文中《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文本等规范。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遵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项目实施，并随时接受采购人安全检查人员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成交供应商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

	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成交供应商应对己方实施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3、采购人提供成交供应商实施人员的生产用水、用电、项目实施用临时办公场地等。 4、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环境保护法》及其他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要求，环保检测分析方法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国家规定的方法。
▲售后服务	1、质保期（自交付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所有货物质保期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少于3年（含3年），如在本项目“货物参数”有专项要求的，从其规定。 2、故障响应时间：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时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48小时内解决问题；质保期满后，按照质保期内售后服务内容及标准继续提供维保服务，直至采购人确认更换维保单位或设备报废。不能因质保期满而出现缓修、拒修等情况，维修所产生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另行结算。设备质保期届满后，若设备发生非人为损坏引发的故障，由甲乙双方参照同期市场配件价格，就维修方案及费用进行友好协商确定。维保成本超过该数额的一概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项目质保期满后，可签订维护和售后服务合同，具体事项以实际谈判为准。设备若因故障导致5个工作日无法正常使用，或临床所需等其他因素，须提供备用机维持教学活动。 3、维修支持：零配件供应时间不少于10年（含10年）；备品备件相关要求：国内应设有备品备件仓库；设备若因故障导致5个工作日无法正常使用，须提供备用机维持采购人教学活动。 4、维修中心：国内应设有维修中心，能提供快捷、规范的服务；国内设有服务电话。 5、耗材及零配件：提供耗材及主要零配件目录(含报价)。 6、维修资料：提供详细操作手册/使用说明书，维修保养手册及用户维修联络卡，安装手册等。 7、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专职人员。 8、维修工具：提供维修专用工具1套。 9、预防性维修/定期维护保养：保修期内提供定期维护保养服务。 10、维修密码支持：若有密码，需开放。 11、质保期内，乙方须无条件为甲方提供软件产品升级服务。 12、使用培训：支持。 13、工程师培训：为采购人提供专业化技术培训：成交供应商在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1至6个月内，应安排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技术答疑。装机使用培训≥2天，跟进强化培训：1天，维修保养培训：1天。培训人数不少于2人。响应文件中提供完善的技术培训方案，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其他	1、所投货物必须为经合法渠道销售的全新原装产品；负责送货上门，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完成安装调试；保修期内负责上门维修，保修期后负责长期及时有效的技术服务，终身维修，维保期内负责维修、更换零部件；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 2、调试及运行：1）成交供应商负责全部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设备的安装、调试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交付的设备应符合技术规格要求；2）设备到达业主方后，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业主通知后一星期内，派出有经验的技术人员进行安装调试；3）成交供应商应在一个月内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延期，所造成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知识产权：1）供应商需提供软件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采购单位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采购单位书面许可，供应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用户信息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2）供应商应严格遵守相关的知识产权及软件版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在项目所规定的范围内使用本信息系统，任何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的复制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开放接口供其他系统同步数据，及与其他系统接口个性化开发。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 5、设备安装需配合采购人弱电网络等项目施工安装需求，同时对采购人场地进行保护，若出现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6、按照采购人相关要求出具年度维护保养、检测校准、年度设备运行评估报告书，配合采购人相关责任人完成系统设备管理相关工作。 7、为了防止虚假应标，项目结果公示期间，若有异议，采购人有权要求拟成交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以供测试，确保功能参数要求均可满足；若测试达不到应答指标，以虚假应标论处。 8、若采购人新建校区，系统部署延伸至新建校区需保证新建校区内软件建设标准同原部署校区设计软件标准一致(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
▲核心产品	第 1 项货物[中医 AI 诊断综合实训系统（教师机）]。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算机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20000 办公设备	A02021000 打印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6 票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99 其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0 输入输出设备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21118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00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0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变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
9	★A02060900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00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4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10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19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00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0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50201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5020107 便 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 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

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 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 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

项即可。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 否。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	无
6.1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 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 _____。
12.1.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6年2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6年2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5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资格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如有要求，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 1. 上述材料必须在规定盖章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2.1 .2	商务文件组成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竞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6. 供应商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7、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上述材料必须在规定盖章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1.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5. 对应货物需求、商务条款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1. 上述材料必须在规定盖章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2.1 .3	报价文件组成	1. 响应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 注：1. 上述材料必须在规定盖章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不可涂改，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3. 特别说明：因项目存档需要，须按以下要求提供纸质投标响应文件（每本装订厚度不超过 6CM）：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天内须提交 2 套纸质版投标响应文件（含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按要求加盖公章）给招标代理机构，一正一副。 提交的纸质版响应文件文本必须与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不允许有篡改。如项目验收时因所提供的纸质响应文件与评标的响应文件不一致造成纠纷时，所有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5.2	响应报价要求	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货物、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货物、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7.1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谈判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谈判保证金人民币 15000 元。 谈判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 开户名称：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支行（联行号：105611050013） 银行账号：45050160500100000537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谈判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谈判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竞标无效。 2. 谈判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谈判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竞标无效。供应商必须于递交响应文件时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

		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备注： 1. 谈判保证金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谈判保证金，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 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0.6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6.2	负偏离要求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漏项等于负偏离）
	谈判的顺序	谈判的顺序：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的编号顺序。 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评审价相同时成交原则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依次按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
28	履约保证金金额	无履约保证金要求。
29.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现场递交（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格式） 质疑材料接收要求：质疑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要求，提供相应完整材料内容才受理。材料缺项或未按照质疑

		一经开标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
34.2	其他	1.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谈判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电子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 4. 自然人竞标的，谈判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自然人可以加盖手指指印。 5.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货物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否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7.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

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谈判文件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以书面解答形式通知所有

谈判文件收受人。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11.1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1.2 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制作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

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谈判保证金

17.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谈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谈判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
- （2）谈判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供应商出现本章第 7.5、7.6 情形的；
- （6）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谈判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谈判只接收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谈判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货物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谈判小组由 5 人或以上单

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谈判。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谈判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 25 日。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书面或电子）。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27.5 条的规定执行。

29.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其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现场递交（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格式）向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谈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格式附后）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2. 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 代理服务费

代理货物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8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8) \times 0.8 = 1.84$ （万元）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货物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货物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货物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

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5. 政采贷相关说明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详见以下附表：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

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的，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材料。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10) 技术要求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谈判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4)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15)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 (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时，按以下规定确定相同品牌的响应有效性。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无效。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不同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4. 谈判程序

4.1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

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谈判小组应对谈判过程和谈判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谈判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包括：

（1）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2）谈判日期和地点，谈判人员名单；

（3）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3.7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应当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2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谈判小组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①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

③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50\%$ ；

④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相关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谈判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谈判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谈判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6.3 中小企业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响应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中小企业政策性折扣=竞标报价 $\times 10\%$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

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中小企业政策性折扣=竞标报价× 4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竞标报价。

6.4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5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6 本国产品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如果所有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均可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则统一不进行价格扣除。

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6.7 中小企业政策性折扣与本国产品折扣进行叠加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评审价=竞标报价-中小企业政策性折扣-本国产品折扣，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竞标报价。

7. 评审复核

7.1 评审报告签署前，评审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审报告中。

7.2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第二节 评审原则

1. 评审原则

1.1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2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二十一条规定，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

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1.3 谈判小组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2. 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三节 评标报告

1. 成交标准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货物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2 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四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一、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页码）
二、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页码）
三、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页码）
四、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页码）
五、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页码）
六、资格声明函·····	（页码）
七、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复印件·····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信息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供 应 商 名 称 ） 系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合 法 供 应 商 ， 经 营 地 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货物，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货物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

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复印件

八、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商务文件目录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页码)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五、竞标人情况介绍·····	(页码)
六、供应商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页码)
七、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页码)

技术文件目录

一、技术要求偏离表·····	(页码)
二、配置清单·····	(页码)
三、售后服务方案·····	(页码)
四、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要求)·····	(页码)
五、货物需求、商务条款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页码)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商务文件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
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
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
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
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
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
人”。

授权委托书（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_____

条款名称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1	1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2	2	
	3	3	
			
	1	1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2	2	
	3	3	
			
	1	1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2	2	
	3	3	
			
_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响应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竞标人情况介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采购人名 称	项目名称	合同 金额 (万 元)	附件在响应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用户评价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供应商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注明所在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一）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承诺书

致：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在此我方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 若我单位中标, 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缴纳支付代理服务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由于被质疑、投诉或者弃标等其他原因而导致成交结果改变, 我方将放弃对已缴纳的成交服务费退还的一切权利。

2. 我单位选择第 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的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收据。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 ; (2) 纳税人识别号 ;

(3) 接收电子发票邮箱:_____。

第三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 _____ ;

(2)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

(3) 在税局登记的地址 _____ ;

(4) 在税局登记的电话_____;

(5) 开户银行_____;

(6) 银行账户_____。

供应商地址:

接收电子发票邮箱: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说明:

(1) 为保障资金安全，上述账户不能为私人账户。

(2) 如需要,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上述所填信息办理代理服务费发票事宜。如所填信息有误导致开票信息错误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二)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的其他材料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

一、技术要求偏离表

技术要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分标号：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一、_____			
1			
2			
...			
二、.....			
1			
2			
...			
.....			

注：

-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技术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响应
-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配置清单

货物配置清单

所竞分标：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 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售后服务方案

由竞标人按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部分的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其中要包含售后服务承诺书。

1、售后服务承诺

附表 A: 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注册地址	货物技术人员数量	联系电话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供应商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货物机构；

附表 B: 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总协调人									
	售后人员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要求）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响应分标：____分标

附表 A: 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姓名		页码	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 B: 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页码)	专业 (页码)	职称 (页码)	本项目中的 职责	项目 经历	参与本项目的 到位情况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技术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对应货物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响应函.....	(页码)
二、响应报价表.....	(页码)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码)
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页码)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采购组织机构]：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三、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 (¥ 元)的竞标总报价，交货期（无分标时填写）：_____，提供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元），交货期：_____；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元），交货期：_____；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报价表（首次/最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项号	标的物名称	物品名称(注册证名称)	国别	生产厂家	品牌	型号、规格	数量及单位 ①	单价 ②	竞标报价 ③=①×②
1									
2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元）									

注：

1. 以上竞标报价表中“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谈判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5.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8. 报价说明

8.1 供应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8.2 供应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分项货物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有要求），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企业（单位）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_____项目，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货物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商标品牌	型号参数	生产厂家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 合同合计金额为人民币，包括但不限于：1）货物的价格：包括货款、杂配件、安装调试费、抽样检测费、验收费、施工水电费等完成本项过程所需的全部费用；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3）运输、装卸、保管、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4）保险费和各项税金等。

3. 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3. 若质量标准有不一致的，以最高标准为准。如双方对于质量存在争议，则应委托第三方权威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由乙方承担鉴定费。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若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的，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且需一并承担甲方维权而支出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甲方先行对外承担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拒不赔偿的，甲方可以扣除相应的合同款项。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因泄密造成甲方损失的，赔偿甲方损失的同时还应当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义务。否则应当由乙方与第三方共同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因擅自转让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项目合同不接受损耗。

4. 运输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南宁市）。

2.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需承担供货时产品质量抽样检测（如有）的相关费用以及项目验收时发生的一切费用。

4. 验收开始前 3 日完整提供与前述条款中整机及配件、耗材注册证一一对应的产品技术要求、合格证、产品说明书与维护说明书文件。安装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提供安装调试报告与原厂技术规格书（或 Datasheet）。

5. 甲方将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乙方提交的货物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不予签收；在本项目验收时，乙方如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采购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 当项目完成后，由乙方方向甲方提出项目交付申请，并于验收前向甲方提供一切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图纸和相关记录等交付材料，并在交付前 5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及有关部门准备验收。拟交付项目的实施总体功能、性能符合甲方认可的技术设计方案及合同规定的，予以验收，并作出验收结果报告。供需双方签署项目终验验收证书，并自正式交付使用之日起，整体项目才视为接受，并开始计算维保期。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按乙方承诺，但是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预付款。待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全额、有效发票和货物的全部技术、质保等资料（国产设备必须为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成交供应商剩余的 70% 合同款。若成交供应商未按时开具发票，采购人有权延迟付款（无息）。采购人按约将货款付至合同约定的银行账户（该账户的真实性及合法性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如因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账户信息错误导致无法付款、延迟付款等情形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成交供应商变更收款银行账户的，应在变更之前书面通知采购人，否则应承担采购人无法付款、延迟付款或付款错误等全部责任。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保期按交货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按乙方承诺，但是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如因甲方原因暂时不能安装、调试视同验收合格的货物，质保期从安装、调试完成之日起计算，或者从项目整体最终验收之日起质保期满后延长1年，以先到时间为准。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无法协议定价的以评估价进行认定，因评估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愿承担评估费的则甲方有权按照退货处理。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按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小时响应。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的维修按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实行。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初步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交货及验收要求

1. 项目采购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偏离表”，逐条验收。

2. 项目采购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中的“商务条款偏离表”，逐条验收。

3. 乙方响应文件中其他技术、服务、商务性的说明、承诺事项，逐条验收。

4.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采用文中《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文本等规范。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包括甲方使用该产品或技术服务所需的授权费以及解决争议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

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如果不能取得使用许可需要另行购买产品或技术服务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如甲方为解决纠纷先行垫支了费用,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偿还完毕,逾期未偿还的甲方有权追缴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四倍向乙方主张资金占用费,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支付延期货款额3%违约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延期货款额的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修复,如无法修复的乙方负责更换全新货物,或者按合同价向甲方赔偿经济损失,修复及更换全新货物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7.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项目人员,否则,更换一个应赔偿甲方500元违约金,更换项目人员超过半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的违约金。

8. 乙方擅自将合同义务转给第三方履行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 乙方自甲方通知安装、调试之日起十日内拒不履行安装、调试义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委托第三方协助安装、调试,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存在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 乙方在质保期内怠于履行质保义务的,甲方可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2. 因本合同一方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实际经济损失、守约方为解决纠纷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鉴定费、公证费、合理调查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保险费及执行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双方经协商可以延长合同履行期,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如继续履行会造成损失任一方损失扩大的,则可暂停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按照本合同约定;合同履行地点为:广西南宁市;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其他承诺书（如有）；
4. 成交通知书；
5. 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身份证明文件（原件）为合同附件，合同非法人签字的，乙方补充提交法人签字的授权文件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说明：委托代理人签署合同须提交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委托代理人（说明：委托代理人签署合同须提交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同时提供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身份证明文件（原件）留存为合同附件）：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经办人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

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